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

(遠雄U-TOWN D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A廳)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6
七、其他議案.....	7
八、臨時動議.....	7
九、散會.....	7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27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六、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30
七、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8
三、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1
四、董事選任辦法.....	44
五、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4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遠雄 U-TOWN D 棟 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A 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112 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2 年度提撥獲利 3%為員工酬勞，計金額為新台幣 3,979,888 元，另提撥獲利 3%為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979,888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12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2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26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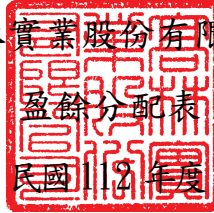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本手冊第 5 頁)。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8,776,897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5,466,656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22,781,31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646,3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670,24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805,220
加：112 年度稅後損益	118,776,8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80,0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3,202,03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25,46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735,381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投資策略需求擬提高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之限額，擬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九屆董事會之董事計 12 席，其中獨立董事計 4 席，爰陳永昌獨立董事於 112 年 7 月 4 日辭任，故缺額獨立董事 1 席擬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後即行就任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 頁)。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112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80億元，較前一年同期89.52億元減少9.52億元幅度約10.62%。本期淨利3.48億元，較111年度3.75億元年減少約7.22%；歸屬母公司淨利1億1,878萬元，相較111年度1億2,970萬元減少約8.42%，每股盈餘0.57元。112年營業利益上升，純益率為4.35%。

本公司有三大主要業務，因產業特性、同業競爭與經濟景氣原因表現微幅減少；其他投資事業仍屬發展期，對整體營運尚未有明顯挹注：

- 貿易事業群：營收26.21億元，較去年減少4.38億，幅度為14.32%。儘管全球通膨與終端庫存去化問題，美洲市場出口接單尚能持平，加拿大及中南美洲市場外貿仍顯疲弱，致影響整體營收。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14.79億元，較去年增加2.82億元，成長率為23.56%。服飾品牌G2000與日系品牌延續成長動能，另一方面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主要品牌獲利呈現顯著增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28.54億元，杏昌生技血液透析等核心業務穩健成長。

(二) 112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001,065	8,951,871	(10.62)
營業毛利	2,386,901	2,276,812	4.80
本期淨利(稅後)	348,075	375,155	(7.22)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18,777	129,704	(8.42)
每股盈餘(元)	0.57	0.62	(8.0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2%	3.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6.4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7%	21.56%
純益率	4.35%	4.19%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113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國際貿易：

新冠疫情雖已解封但各國的通貨膨脹仍屬嚴峻，進而影響景氣的全面復甦，有鑑於此，貿易部將更積極參訪國內外各大商展包含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馬來西亞等)，以期開發更多的產品線並尋找更具競爭力之商品。

於此之外，將同時配合海外分公司積極爭取國外客戶來遠東採購產品，再加上實地拜訪美墨之主要客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及設計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爭取更多訂單並落實客戶信用管理，繼續拓展美國以外的市場，如墨西哥與中南美洲，尋找新的客源。

電商部分，除了現有在美國亞馬遜網站銷售的產品Magic Flame品牌的烤肉用具與披薩窯烤爐及Oral Master品牌的電動牙刷，將繼續拓展新的產品線，並持續加強行銷兩大銷售品牌Magic Flame跟Oral Master，以提昇品牌的知名度。

(二)國內銷售：

時尚潮流通路2023 Q2樹林倉儲系統導入AGV無人搬運車提升上架、出貨效益，2024Q1將再著手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使用，加強貨品入庫、產品編碼判讀速率加快，拉高作業效率與準確性。

BAYCREW' S GROUP日商貝肯士品牌業務方面，於2023年底新增二家JS relume 服飾據點(台中三井LLP商場與台北京站商場)，2024Q1 Journal Standard遷移至松菸誠品經營，緊接於Q4配合南港三井LLP商場開幕，分別新增JS relume服飾、JS FOODIES TOKYO餐飲各一家據點以及信義統一時代二館百貨複合型經營JS relume服飾、Flipper' s餐飲等據點，2024合併新增至5家通路據點。

G2000服飾業務方面，2024 Q2進行3-4家優質據點陸續調整新式裝修傳達品牌形象，針對合宜商場接洽提出進駐意願與配合商場改裝計畫(台北京站商場、新莊宏匯廣場、台中港三井Outlet)。

(三)轉投資業務：

1. 時尚精品

主力品牌顯現規模效益，將繼續強化客戶管理及數位行銷以保持成長動能。當代雅緻生活藝術品牌SHANG XIA與法國頂尖時尚品牌BALMAIN已掌握既定忠實客戶並持續擴大客層。113年度美之心計畫增加引進2至3個新品牌。

2. 生技產業

杏昌生技將持續發展現有醫療領域並提升通路自主性，同時將開展新醫療領域，包含數位AI醫療、物理性醫療儀器及生醫材料商品。

高昌生醫一方面加速自有品牌呼吸器及音波拉提機進入國內銷售通路，另一方面尋求為國際品牌代工機會，並同時著手進行呼吸器產品進入美國市場前的取證程序。

3. 綠能產業

本公司投資綠能產業將於113年逐漸顯現效益：羽光觀音儲能案場已正式商轉；綠能控股公司-高明能源則完成初期營運架構，包含：

- ① 於彰濱工業區完成4.9MW拓森儲能案場建置並預計於113年第2季商轉。
- ② 取得雲樁科技股權開展電動車充電樁系統整合業務及充電站點經營業務。
- ③ 取得德叡科技股權開發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並承包光電儲能案場工程與設備。

後疫情時代的產業供應鏈雖已恢復正常，但受到全球通貨膨脹、消費不振、市場疲軟影響之下，我們高林業績還能保有持平水準實屬不易，感謝集團全體同仁的辛勞。展望113年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帶領高林盡心竭力在貿易電商、時尚精品、醫療生技及綠能包括儲能與充電樁等各項業務穩健成長，希望能夠達到並符合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殷殷期待，感謝。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附件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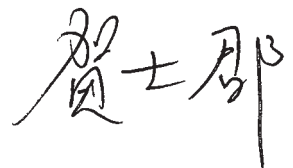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跌價評價政策；取得存貨季度報表，抽核存貨進貨憑證以評估季度分類之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最近期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主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測試內部控制有關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3,813	7	669,608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966	-	61,552	1	21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8,816	1	240,418	2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9,978	2	212,976	2	21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663,516	16	1,731,264	16	2170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9,337	-	43,031	-	22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795	-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469,227	13	1,340,283	13	230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8,56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7,726	1	76,1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4,498	1	148,046	1	2540	
流動資產合計	4,667,433	41	4,530,092	42	25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9,460	5	584,491	6	25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9,521	2	223,281	2	25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3,740,074	33	3,147,168	29	25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645,392	6	587,143	6	26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6,101	-	26,110	-	26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56,781	10	1,228,41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5,740	1	98,0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0,999	1	72,851	1	3110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7,168	-	6,167	-	3200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96,086	1	79,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55,230	-	27,521	-	33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2,552	59	6,081,048	58	3320	
資產總計	\$ 11,429,990	100	10,611,140	100	335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 1,179,965	10	1,600,79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40	-	31,244	-	20,495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7,564	-	8,064	-		
應付票據	887,949	8	891,770	8		
應付帳款(附註七)	75,749	1	81,61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32,972	1	124,247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422,545	4	445,446	4		
流動負債合計	2,738,228	24	3,172,471	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八及九)	530,357	5	922,552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12,180	-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8,713	-	14,441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905,288	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26,868	1	124,90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536,500	5	486,160	5		
存入保證金	4,364	-	3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45,959	-	45,4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0,229	19	1,593,922	15		
負債總計	4,918,457	43	4,766,393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五)、(二十)及(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18	2,091,111	20		
資本公積	270,771	2	124,829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9,052	6	632,621	6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未分配盈餘	156,582	2	164,679	2		
保留盈餘合計	1,026,249	10	1,017,915	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282)	(1)	(74,7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579)	-	(56,338)	(1)		
其他權益合計	(110,861)	(1)	(131,08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77,270	29	3,102,775	3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九)及(二十))	3,234,263	28	2,741,972	26		
權益總計	6,511,533	57	5,844,74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29,990	100	10,611,1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峽



會計主管：王煜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 8,001,065	100	8,951,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5,615,164	70	6,675,059	75
5900 營業毛利	2,385,901	30	2,276,812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638	13	960,443	11
6200 管理費用	886,368	11	873,53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28	-	(7,981)	-
營業費用合計	1,930,734	24	1,825,993	21
6900 營業淨利	455,167	6	450,8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525	1	8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	-	(780)	-
7050 財務成本	(63,523)	(1)	(44,9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36	-	2,681	-
7100 利息收入	14,479	-	9,8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06	-	54,879	-
7900 稅前淨利	484,673	6	505,69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36,598	2	130,543	1
本期淨利	348,075	4	375,1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11)	-	16,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94	-	(61,76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83	-	(45,4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	-	48,73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	(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2)	-	48,7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771	-	3,2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0,846	4	378,454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777	1	129,7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229,298	3	245,451	3
	\$ 348,075	4	375,1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020	1	118,8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6,826	3	259,601	3
	\$ 380,846	4	378,45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57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 0.56		0.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2,091,111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資本公積	116,156						129,704	245,451	375,155
本期淨利	-	-	129,704	-	-	-	(10,851)	14,150	3,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271	40,759	(60,881)	(20,122)	118,853	259,601	378,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975	40,759	(60,881)	(20,122)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39	-	(9,2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3,644)	-	-	-	(83,644)	(230,223)	(313,86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8,673	-	8,67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4,177	54,1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334	-	(25,334)	(25,334)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1,111	124,829	164,679	(74,742)	(56,338)	(131,080)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本期淨利	-	-	118,777	-	-	-	118,777	229,298	348,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646)	460	40,429	40,889	35,243	(2,472)	32,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3,131	460	40,429	40,889	154,020	226,826	380,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1	-	(16,4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5,467)	-	-	-	(125,467)	(264,221)	(389,6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138,302	-	138,302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5,171	-	5,1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469	9,875	12,34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519,811	519,8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670	-	(20,670)	(20,670)	-	-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70,771	649,052	220,615	1,026,249	(36,579)	(110,861)	3,277,270	3,234,263	6,511,5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673	505,6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395	298,760
攤銷費用	112,445	110,1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28	(7,981)
利息費用	63,523	44,918
利息收入	(14,479)	(9,836)
股利收入	(34,475)	(35,2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4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36)	(2,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54	9,014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184)	8,067
租賃修改利益	(1,057)	(2,322)
其他項目	1,216	(1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1,474	41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54	10,73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981)	8,832
應收帳款減少	63,207	142,267
存貨(增加)減少	(170,248)	50,297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	(1,012)	(2,9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907)	27,0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28)	(19,607)
應收租賃款增加	(12,729)	(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0,444)	212,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21	(4,977)
應付票據減少	(500)	(6,210)
應付帳款減少	(63,763)	(66,8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81)	55,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1)	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39)	(23,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43)	(45,416)
調整項目合計	201,287	579,5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5,960	1,085,265
收取之利息	14,479	9,836
收取之股利	49,685	52,136
支付之利息	(55,728)	(43,734)
支付之所得稅	(130,608)	(114,1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788	989,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8)	(89,2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939	4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68	3,0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80)	(90,986)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2,5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67)	(74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6	4,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48)	9,955
取得無形資產	(12,394)	(20,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24)	(24,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482)	(91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96,381	9,194,807
短期借款減少	(6,438,148)	(9,496,292)
發行(償還)公司債	1,047,866	(700)
舉借長期借款	228,000	922,552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	(2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9	401
租賃本金償還	(148,281)	(146,734)
發放現金股利	(125,467)	(83,64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64,221)	(230,2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2,719	19,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48	(50,4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	79,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205	106,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08	562,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813	669,6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跌價評價政策；取得存貨季度報表，抽核存貨進貨憑證以評估季度分類之正確性；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最近期銷售價格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測試內部控制有關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高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804	2	86,13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820,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80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4,34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8,816	3	240,418	5	2170 應付帳款	2170		44,2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5,830	4	342,40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41,29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78	-	10,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300		121,879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57,611	5	220,260	4	流動負債合計			697,639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0	-	11,931	-	非流動負債：			1,048,00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18	1	37,569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390,000	7
流動資產合計	757,807	15	960,470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500		12,180	-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1		905,288	1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19,192	11	584,223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118,4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988,593	36	1,708,900	3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7,5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61,716	36	1,839,651	35	存入保證金	2645		4,15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710	1	47,15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31,07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805	-	4,9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2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128	1	45,236	1	負債總計			1,488,781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7,739	-	23,119	-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三)(十五))：			2,186,420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05,883	85	4,253,216	81	普通股股本	3110		2,091,111	38
					資本公積	3200		270,771	5
					保留盈餘：			649,052	12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20,615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56,582	3
					未分配盈餘	3350		1,026,249	19
					保留盈餘合計			(74,282)	(1)
					其他權益：			(36,579)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10,8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277,270	60
					其他權益合計			(131,080)	(2)
					權益總計			5,463,6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13,68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251,444	100	1,344,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03,505	64	939,259	70
營業毛利	447,939	36	405,29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9,206	28	338,209	25
6200 管理費用	158,998	13	141,70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7)	-	8,920	1
營業費用合計	504,867	41	488,830	37
營業淨損	(56,928)	(5)	(83,5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0,529	6	81,75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7)	-	7,990	1
7050 財務成本	(35,113)	(3)	(11,8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8,218	11	142,002	11
7100 利息收入	1,284	-	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631	14	220,002	17
稅前淨利	124,703	9	136,467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926	-	6,763	1
本期淨利	118,777	9	129,70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0)	-	7,76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29	3	(60,881)	(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83	3	(51,61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	-	40,75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0	-	40,75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43	3	(10,85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020	12	118,85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7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56		0.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115,501)	29,877	(85,624)	3,058,893	
-	-	-	-	129,704	-	-	-	129,704	
-	-	-	-	9,271	40,759	(60,881)	(20,122)	(10,851)	
-	-	-	-	138,975	40,759	(60,881)	(20,122)	118,853	
-	-	9,239	-	(9,239)	-	-	-	-	
-	-	-	-	(83,644)	-	-	-	(83,644)	
-	8,673	-	-	-	-	-	-	8,673	
-	-	-	-	25,334	-	(25,334)	(25,334)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74,742)	(56,338)	(131,080)	3,102,775	
-	-	-	-	118,777	-	-	-	118,777	
-	-	-	-	(5,646)	460	40,429	40,889	35,243	
-	-	-	-	113,131	460	40,429	40,889	154,020	
-	-	16,431	-	(16,431)	-	-	-	-	
-	-	-	-	(125,467)	-	-	-	(125,467)	
-	7,640	-	-	-	-	-	-	7,640	
-	-	-	-	20,670	-	(20,670)	(20,670)	-	
-	138,302	-	-	-	-	-	-	138,302	
\$ 2,091,111	270,771	649,052	220,615	156,582	(74,282)	(36,579)	(110,861)	3,277,27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南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703	136,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445	73,254
攤銷費用	2,543	6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7)	8,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8)	5,462
利息費用	35,113	11,825
利息收入	(1,284)	(82)
股利收入	(34,475)	(35,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218)	(142,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	(406)
租賃修改利益	(648)	(2,320)
其他項目	-	(1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565)	(80,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175	13,563
應收票據減少	125	64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9,912	(33,67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47	(89)
存貨(增加)減少	(37,351)	5,0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35	(10,5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0)	2,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542	1,909
應付帳款增加	4,835	5,1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321)	30,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6)	(9,343)
調整項目合計	28,718	(74,9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421	61,563
收取之利息	1,284	82
收取之股利	179,755	141,976
支付之利息	(26,550)	(10,970)
支付之所得稅	(4,201)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709	192,4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89)	(88,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0,939	4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668	3,0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106)	(97,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87)	(560,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	4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3	16
取得無形資產	(2,415)	(5,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77	(13,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584)	(719,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3,000	5,278,958
短期借款減少	(3,748,000)	(5,231,655)
發行公司債	1,047,866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9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000)	(2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9	351
租賃本金償還	(55,489)	(57,246)
發放現金股利	(125,467)	(83,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9	586,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74	59,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30	2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04	86,1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9月20日發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5.28%溢價發行
發 行 總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發 行 總 金 額	新台幣 1,052,801,540 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9月20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 核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陳雅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99,900,000 元整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行使轉換 1 張); 共計轉換普通股 5,55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9,111 千股，依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 18.0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 55,556 千股，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0.99%，對現有股東股權具有一定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影響較低。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股份時對股東股權有影響，不過隨著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實際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52,802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業已於 112 年第三季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其餘 52,802 仟元亦已支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百</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百五十</u>。但因業務往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p>	<p>第四條：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但因業務往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p>	<p>考量轉投資事業需要，修訂提高背書保證額度</p>
<p>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u>第七次修訂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修訂</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名單

提名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 董事	杜孟真	台大 法律 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全聯會財經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金融暨證券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政府採購法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信杜孟真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仲裁協會理事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專利代理人 ●中華民國律師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仲裁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	綠達節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智友(股)公司代表人：李界義	跨境豐收(股)公司 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泓翔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水永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柳營儲能(股)公司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112.06.15 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llin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4.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3.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4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4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4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8.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49. F501060 餐館業
- 50. G801010 倉儲業
- 51.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 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 54. JE01010 租賃業
-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5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期間方法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擬定經營方針。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5. 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6. 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7. 審核預算及決算。
8. 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9. 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支付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110.07.07 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
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
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6.18 版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制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業務往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應由提案部門列舉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描述背書保證對象之確實營運狀況，並由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試算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與流通性。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前項評估結果，如屬可行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以向其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有效戳記或簽章為之。

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八之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總經理以下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由總經理全權處理懲處事宜；董事長或總經理違反本程序時，由董事會決議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刪除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得以下列方式提出,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其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十。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規定。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提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統計表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42,153,634	20.16%
董事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10,567,769	5.05%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356,000	0.17%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庭	21,500,140	10.28%
董事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堃	2,402,000	1.15%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柏儀	42,153,634	20.16%
董事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界義	21,500,140	10.28%
董事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淳涓	500,000	0.24%
獨立董事	賀士郡	220,998	0.11%
獨立董事	朱立聖	0	0%
獨立董事	林水永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不含獨立董事)		77,479,543	37.05%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標準		12,000,000	已達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91,166,480 元，流通在外股數計 209,116,648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法定最低成數標準為流通在外股數之 5%，即 $209,116,648 * 5\% = 10,455,832$ 股，但低於該級距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股，因此以 15,000,000 股為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另外本公司已設立獨董 3 人，故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前述 15,000,000 股之 80%，計算後為 12,000,000 股。

